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.9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教育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討論本學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必要時系主任得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得設置下列各項委員會：
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二)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 - (三)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。
 - (四)招生事務委員會。
 - (五)系友事務委員會。

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。